

1941

年

第

卷

第

61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一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一期目錄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法規

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暫行辦法

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浙江省建設廳取締私製蠶種暫行辦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十二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一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九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六件

專載

軍政部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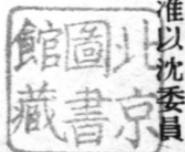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

行政院有電

浙江省政府各委員覽敬電悉汪省主席瑞闓因病出缺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准以沈委員爾喬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仰即知照行政院有印



汪省主席遺囑

余以衰朽之軀久無意於問政惟願得受一塵庶終餘年徒以運厄貞元民生塗炭抱已饑已溺之心披髮纓冠出荷艱鉅乃蒙特達之知迭膺省政之選方期休養生息出民水火奈疾病侵尋寢致不起深慚二載尸位建樹毫無上無以對中央下無以對人民彌留之際負疚殊深特留數言藉明本志

聖哲有言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又言治大國若烹小鮮數擾則賊其澤余從政四十年服膺斯訓未敢愆忘浙省迄今猶在前綫瘡痍滿目民不聊生非特苛聚滋擾足以摧殘元氣即求治急切亦有類救火負薪浙省府各委員均具長材此後務望請命中樞秉余遺意視民如傷拯此子遺惟生者能同心卽逝者爲不死他日在 國府汪主席領導之下全面和平得早告成兩浙人民咸登衽席余魂魄歸來亦當欣感是所切囑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汪瑞闓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六日

茲制定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法規

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浙江省政府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省政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前各縣交代未清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各縣未結交代應由卸任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半個月內造具收支清冊移送後任於半個月內盤查完竣會同呈報
- 第四條 各縣支出經費尙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者應速即聲叙案由並編造支出概算書呈由財廳核辦
- 第五條 各縣支出經費已奉令核准而未經辦造報銷者應即補辦支出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呈由財廳核銷
- 第六條 各縣支出經費如因特殊情形事實上確有困難不能按照上列兩條辦理者得詳細申述理由呈由財廳核辦
- 第七條 各縣支出經費屬於省款部份者并應補辦領解手續
- 第八條 各縣收入捐稅應將收據繳覈（如屠宰稅菸酒牌照稅等）牙帖捐稅戶名表及申請書等件依照規定分別趕速分類彙送以憑查核

第九條

各項報表（如田賦徵收旬報表各項捐稅收支解月報表經徵縣稅月報表票照月報表等）及各項單據均應分月趕速造送齊全以便稽核

第十條

各縣支出經費屬於中央撥補部份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縣交代人員如違本辦法各項規定者由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嚴予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 浙江省政府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省政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整理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前各縣交代未清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 浙江省政府主席就左列各機關職員中指派薦任以上人員充任之

一、省政府秘書處一人

二、民政廳一人

三、財政廳二人

四、建設廳一人

五、教育廳一人

六、警務處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由省政府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由本會委員分別担任之

一、審查組

二、稽核組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內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規定任務完畢後即行呈請 浙江省政府撤銷

第八條 本規程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取締私製蠶種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廳爲改進蠶絲增加農村生產起見嚴行取締本省私製蠶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申請登記之各製種場所製蠶種應將寄存地點及數量預報本廳聽候檢查

第三條 凡各製種場所製蠶種經檢查合格後依照蠶種製造條例一律發貼 農鑛部合格證

並加蓋 農鑛部特派監督員圖記以資證明

第四條 凡各製種場所製蠶種未將寄存地點及數量報告本廳或未經檢查合格而無本辦法

第三條規定貼蓋之證記者一律認爲私種不得銷售或讓與

第五條 各製種場如有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除將該蠶種沒收焚燬外並得酌量情

形予以停止製種或撤銷登記之處分

前項執行機關在省會由建設廳辦理在縣由縣政府辦理

第六條 公務人員及人民對於私種均得舉發如知有隱藏私種意圖販賣或見有販賣私種者

應報由本廳或當地行政機關究辦

第七條 前條之報告人本廳依其查獲私種之數量酌給獎金以資鼓勵其由各縣政府查獲者

- 第八條 應由各該縣將情形呈報本廳核定給獎其辦法另定之
凡影戲冒牌之蠶種除依據第五條之規定處置外移送法院究辦
- 第九條 關於外省發行之合格蠶種推銷於本省者應查照本廳蠶種推銷辦法第七條辦理其
不合格之私種同受本辦法之取締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一字第三五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四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八日第二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四九四號呈稱「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業經呈報鈞院在案。所有發行上項各券，在行使區域納稅匯兌，以及一應公私往來，一體行使，不得拒絕收受各節，擬請轉陳國民政府，通告並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行使，除由部通咨通告並布告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請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明令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七九九號

主席 汪瑞闓

案准

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五號咨開：

「查各縣組織法，業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奉

國府修正公佈在案。各省縣政府自應依照組織法規定辦理，即新收復之縣亦應從速回復縣治，以資劃一。茲查各省咨報現轄各縣縣名，暨縣長姓名，尙有自治會維持會或縣政府籌備處等名稱，核與規定未符，亟應進行調整，即日取消，正式委派縣長，成立縣政府，推行縣政，以臻治理，而明系統。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以憑轉呈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七七號

令 民
杭州市政府廳

案准

軍政部部需之千字第三二號咨開：

「查民營軍裝業，有關軍需之補給，自應由本部管理，以一事權。所有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及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等件，業經本部忝酌以往成案及現在實際情形，逐一制定，並經呈奉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五號指令，業經連同附件，咨准軍事委員會核復，准予照辦在案。凡民營軍裝業，亟應遵照該規則規定手續辦理，以符切令。除分咨並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等件，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送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等件，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則書表執照各一份共四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瑞閣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九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五四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一月十七日第七號訓令開：『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長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文日期	到府日期	指令
教育廳	徐季敦	為呈報返廳銷假視事祈鑒核備案由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浙秘一字第○三五○號據呈已悉。此批。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電呈公畢回府照常視事由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浙秘一字第○三七一號元代電悉。准予備查。此批。
警務處	石林森	為據富陽縣警察所代理所長倪昱呈送履歷表轉呈備查由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浙秘一字第○三七二號呈警履歷表均悉。准予備查。此批。
長興縣政府	陳待雲	為公畢返署呈報銷假由	二十九年十一月卅一日	一月十七日	浙秘一字第○三七三號呈悉。此批。
本府宣傳委員會	陳元民	為呈報到會視事祈鑒核備案由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八日	浙秘一字第○三七八號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平湖縣政府	孫達開	爲呈報銷假日期祈鑒核由	一月十五日	一月廿一日	浙秘一字第〇三八八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平湖縣政府	孫達開	爲呈報兼任軍法官日期祈鑒核由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四日	浙秘一字第〇三八九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爲呈報兼任軍法官職務日期仰祈備案由	一月十日	一月廿三日	浙秘一字第〇三九〇號 呈悉全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爲呈報兼任軍法官祈鑒核備查由	一月十八日	一月廿一日	浙秘一字第〇三九一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辰	爲呈報前因普省具領教育補助費及冬振款並請假晉京省親業於本月十九日回府祈鑒核由	一月廿二日	一月卅一日	浙秘一字第〇三九二號 呈悉全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爲呈報本政府改組成立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四日	浙秘二字第〇八〇三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長興縣政府	陳待雲	爲遵令如期改組縣政府呈報鑒核由	一月一日	一月十四日	浙秘二字第〇八〇二號 呈悉全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一期省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查考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內政部陳部長鈞鑒：一月十八日奉 鈞部議字第二號訓令節開：「本部定於三十年二月十日在首都召集民政會議，仰該廳長屆時來京出席；附發民政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各一份，所有提案，應於開會前十日送交本部，彙編議事日程，并仰知照，此令，」同月二十日又奉 鈞

部銑電略開：「仰即預備提案於會議前十日儘二月一日止付快郵送部，發交大會秘書處彙編議提爲要，」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擬就提案繕成副本快郵送部外，廳長遵期晉京出席，理合先行代電呈報鑒核，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沈爾喬叩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內政部銑代電

蘇州蚌埠杭州武昌廣州民政廳廳長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南京上海漢口市社會局長地政局長徐州行政督察專員覽本部奉令於二月十日召開民政會議業經訓令並分電知照在案查此次所定基本議題（一）整頓吏治（二）復興地方事業（三）推行地方自治（四）保甲及清鄉（五）整理土地（六）改良衛生（七）撫輯流亡（八）厲行防疫此外民政上應興應革之事不限於前項範圍者該廳長專員局長等耳目所及當必有適應現實之謨獻貢獻大會討論特再電達仰即預備提案於會議前十日儘二月一日止付快郵送部發交大會秘書處彙編議程爲要內政部銑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文月日	指
德清縣政府	葛少梅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工作月報祈鑒核由	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爲呈報遵令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由	一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准予備查。此令。
德清縣政府	葛少梅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祈鑒核由	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此令。

德清縣政府	替少梅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異動月報祈鑒核備查由	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為遵令填送保證書祈彙轉由	一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可也。件存。此令。
平湖縣政府	孫友達	為呈報奉 令兼任軍法官職務日期由	一月十日	據呈已悉，准予備查。此令。
附註	王董友達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一期省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查考	十五日	
	審賢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八五四號

令 各縣縣政府
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查本學期行將結束，下學期轉瞬開始，所有各地小學教員，亟應遵照 部頒規程，舉辦登記，俾資整頓而利教學。本廳前奉

教育部令頒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曾以裕字第三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特製發小學教員履歷書及登記申請書式樣兩紙，令仰於文到之日起遵照 部頒規程，開始舉辦該縣小學教員登記，並限於下學期各小學開學前辦理完竣，所有登記辦法日期審查結果及合格教員名單，均應分別呈報，以憑核轉，

此令。

附發小學教員履歷表及登記申請書合格教員一覽表式樣三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廳長 徐季敦

縣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字第 號教員 係 省 縣人年 歲經審查資格於 部頒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第三條第 項之規定合給登記合格證書此證

縣縣長

貼
照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存

教員 係 省 縣人年 歲經審查資格合於 部頒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第三條第 項之規定合給登記合格證書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浙江省 市縣 小學教員登記申請書

姓名		籍貫	省	縣	年	齡	性別	號
畢業年月	年	月			服務經歷			
現任職務								
任職年月	年	月	月	薪	元	角		
擔任科目								
繳驗證件								
通訊處	現	在						
	永	久						
備註								

(注意) 1. 此項申請書由申請登記人親筆填寫二份並粘貼照片各一張連同粘貼登記合格證書照片一張及畢業證書服務經歷件一併送請審查登記。

2. 服務經歷須填明起訖年月。

3. 如保檢合格者應將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合格之有效起訖期間就備註欄內分別詳細填明。

4. 此項申請書一份存縣一份由縣呈廳備查。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九一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我國生產落後，職業教育之提倡，自屬刻不容緩，矧當此次事變後，社會經濟極感窘困，民生狀況，益形凋敝，各種建設上從事復興工作，中級幹部人員，尤需特予注意與培養。嗣後各省市私人創辦中學，應依二十六年以前部令，須確實具有職業學校性質者，由各省市斟酌各該地實際情況與社會需要，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立案手續辦理。至於普通性質之中學，尤當限制增設，期多造就生產人才，以增進國家社會之經濟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一〇〇七號

令各縣政府 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案奉

教育部本年十二月九日秘字第二八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張仲寰呈稱：『案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基金，為數甚鉅，

茲值重創之後，民生凋疲，財力有限，若必繩以戰前之規定，則無論私立學校固無由興辦，即私校變相之補習學社，亦以受額定基金之數所限制，而莫能改組，似非復興教育之本意。廳長籌維再四，與其膠柱鼓瑟，不若因時制宜，擬將立案基金數目，酌予變通辦法，惟事關變更法令，廳長未敢擅專。所有擬議私立中等學校立案基金數目，酌予變通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斟酌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並期符合原定規程，爰訂定變通辦法如下：

一、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在原則上，仍應遵照本部前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額定數目辦理。

二、私立中等學校開辦前，未能籌足額定各費者，得酌量緩急，分期籌足。每期時間為六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六期。但在分期籌款期間，事實上已能維持其學校每年經常費之繼續，並有可資應用之簡單設備者，呈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先行開辦。

三、分期籌款開辦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事前考核其分期籌款，有確實之來源，於事後，考核其按期籌款之實況，隨時督促，以期達到原規程所定標準。

以上暫定權宜辦法三項，業經指令江蘇教育廳切實遵照辦理。各該省市私立中等學校有同樣情形者，經調查確實，准予援用上項辦法，藉示變通而資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會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農礦部復興農村事務局村字第二號咨開

「查各地農產品，本年（廿九年）生產及運銷情形，有關復興農村之整個計劃，本局亟應明瞭。茲特製定調查表式一種，以便按項查填，藉資統計。除分咨外，相應印發前項表式二十份，咨請

查照，迅予轉飭各縣，詳細查填，逕寄本局，并希將分發各縣縣名，抄具見復為荷。

等因，附農產品生產運銷調查表二十份，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亟檢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四日

廳長 王廬材

二十九年農產品生產運銷調查表

省 縣政府填報 年 月 日
農礦部復興農村事務局製發

種類	生產情形			運銷情形			備註
	品名	數量	比較	區域	路綫	方法	
農作物							
副作物							
手工藝							
工業原料							
特產							
說明	<p>(一) 農作物為本地農民主要作物如米麥棉豆等 (二) 副作物為附帶作物如豬雞鴨魚絲繭等 (三) 手工藝例如土布毛巾花邊陶器等 (四) 工業原料如竹石麻毛等 (五) 特產品例如酒火腿皮蛋等 (六) 產量註明單位石斗等 (七) 如有意見請於備註欄內詳細敘述以備參考 (八) 本表不敷用時可另紙添寫粘附</p>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農礦部農業生產管理局函油字第二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本局鑑於油類爲工業食料所必需，對於產油事業，自應亟謀增進，以裕生產。查江浙皖三省，盛產製油植物，事變以來，農民以肥料供給困難，已多減植，影響產油事業，至深且鉅。近年菜油薄荷油等，功用綦繁，素爲國際市場所重視，殊有切實提倡之必要，當此油茶薄荷種植之秋，亟宜切實勸導農民，多加種植，以增產量。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四日

廳長 王 廈 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農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字第八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查本所自開創以來，歷年對稻棉作試驗研究，所得優良品種頗多，但經此次事變，散佚無遺，迨本年恢復組織，殊感該項種籽缺乏。惟念所有品種，前經推廣種植於各地民間，尙可繼續存在，且各省市出產稻棉區域，亦不乏品質較優之土種，及其他改良種，均可用以試驗研究。本所茲爲推進工作，亟須徵集該項品種，藉資

實驗，特擬具徵求稻棉品種說明書，請煩
貴廳分飭所屬各縣，查照各項說明，代為徵求，將所轄境內之各種稻棉優良品種，徵
集齊全，逕寄本所，俾便明春應用。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說明書，隨函附送，即
希

查照辦理，至緝公誼。」

等由，附徵求稻棉品種說明書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說明書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說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廳長 王 廈 材

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徵求稻棉品種說明書

- 一、本所徵求全國各種優良稻棉品種為供民國三十年舉行品種觀察試驗之用
- 二、各應徵機關應徵之各種稻棉種籽數量每種以三市斤為度須分別包裝以免混雜
- 三、各應徵機關應徵之稻棉作種籽須於民國三十年陽歷三月前寄出以便本所從容處理
- 四、種籽包內須插附說明書分項載明品種名稱產地播種期特點（成熟期每畝產量品質病虫害抵抗力）等以備本所參攷
- 五、種籽包外面須寫明寄南京中山門外孝陵衛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收下署某某機關寄等字樣
- 六、種籽包裝後應即交由各該當地郵局直接遞寄本所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二字第三六號

令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本廳前為明瞭各附屬機關實施工作狀況起見，曾派視察汪嘉生詹一步前往各處實地調查

，茲據報告，各該所辦事認真者，固居多數，草率從事者，亦在所難免，自應嚴加整飭，以資改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所改進事項一份，令仰該所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計附發各所改進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廳長 王 廈 材

各所改進事項

一、各所關於款項之保管呈解經常費之請領報銷以及其他會計事項應由會計員負責辦理並由各該所所長隨時監督以專責成

二、各所所列賬冊應將徵收各款及經常費分列日記簿總清簿各兩本並應詳細記載以便查閱

三、兼辦茶業登記之各所所收改進費應與船舶收入分別記載以免混雜

四、各所址應酌量情形設於船舶集中地點各員丁執行職務及船戶報請查驗均資便利

五、各所船舶票照應於未用罄時先行備文請領以免中途停頓

六、各所所長應隨時督同各員丁執行職務不得任意他往如因公管省時應先呈報本廳核准並派員代理以重職責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四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農鑛部復興農村事務局村字第三號咨開：

「本局為確悉各地農事機關已恢復之數量，及其經營狀況起見，茲訂定農事事業調查表一種，擬請

飭屬迅予詳細查填，以憑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

其他										
明 說	一、農業教育	二、農業研究	三、農業行政	四、農業金融	五、農業團體	例如農業學校育成所訓練班	例如試驗場改良區研究室	例如實驗鄉推廣所管理處	例如農民銀行借貸所農業倉庫	例如合作社改進會農會

浙江省府政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五二號

農鑛部復興農村事務局製發

令各縣縣政府

查蠶絲之優劣，影響農村經濟，至鉅且切。本省蠶種粗製濫造，居其多數，而私種充斥，尤為官廳耳目所不及，馴至以偽亂真，浙種聲譽，一蹶不振，若不嚴厲查禁，不特本廳對於統制蠶種辦法，頗多窒礙，其關係於蠶絲前途，亦非淺鮮。茲為改進蠶絲增加農村生產起見，爰擬訂取締私製蠶種暫行辦法，呈奉浙江省政府浙秘二字第六七四號批示內開：

「查所呈辦法，業經交由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茲特隨文檢發審查報告，仰即遵照將該辦法條文分別修正，公布施行，並檢呈一份備查。此批。」

等因，附發審查報告一份，奉此。除遵照修正呈報公布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縣長知照，并布告周知為要。又蠶種推銷辦法，俟奉 農鑛部核准後，再行飭知，併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建設廳取締私製蠶種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 王 廈材

專 載

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民營軍裝業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民營軍裝業凡以製造軍用被服陣營具爲業者皆屬之

第三條 凡民營軍裝業於開業前應填具登記請求書(格式一)三份並覓具殷實舖保並由當地特別市政府行政區公署或縣市政府分別咨呈軍政部登記給照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開業之民營軍裝業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五條 軍政部對於登記請求書認爲有疑義時請求人應遵照指示詳細呈明如遇派員復查時並有引導察勘及呈繳有關簿據文件之義務

第六條 民營軍裝業登記後對於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七條 民營軍裝業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各種出品之制式或製作方法如政府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製造

二、承製之軍裝如超過個人需要數量時應須取得定製之軍隊機關學校正式證明文件

三、出品批發時其販賣人須有固定之鋪面及已註冊之商號名稱並應與其訂立正式契約以備查考

第八條 民營軍裝業登記後遇有增設分廠支店時應依規定另請登記

第九條 凡普通工廠兼製軍裝者其製造軍裝部份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條 民營軍裝應將全年之產銷數量於次年一月內填具報告表(格式二)送呈軍政部察

核

第十一條 民營軍裝業停業時應將所領執照呈繳注銷但在軍需動員期間不得請求停業或休

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格式一)

民營軍裝業登記請求書

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及門牌號數	經理人姓名籍貫	營業科目	組織	資本金額	曾向何機關註冊及其註冊號數	開業年月	出品種類及每年產量	原動力設備與馬力數	機器及重要工具數量	廠基面積	廠屋間數	製造程序	職員人數	工匠人數 工男 工女 工童	最高最低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附繳執照印花費	其他	請求人住址	鋪保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石林森 馮國勳 陸榮籤 湯應煌
列席 浙江教育廳秘書張履平

杭州市長傅勝藍

主席沈爾喬代 紀錄秘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秘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汪主席因感冒請假徐委員因公赴京孫委員

章委員請假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并經出席各委員互推沈委員爾喬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本省主席於上月三十日回轅由

(三)准 財政部咨開奉令發中央儲備銀行法暨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又據中央儲備銀行籌備委員會函稱接收前杭州地方銀行行屋原有庫房封鎖請轉行規定啓封日期派員監視開啓已分別轉行查照並派員會商辦理由

(四) 奉 行政院令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在行使區域納稅匯兌及一切公私收支一體行使不得拒絕又准 財政部咨同前由已轉行遵照由

(五) 准 財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令速結束該省就米穀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案希飭財廳即日停徵已轉行遵照由

(六) 奉 行政院令知迅將各調節糧食並類似機關一律撤銷一面尅日組織各市縣糧食評議委員會已轉行遵照由

(七) 奉 行政院令知公務員卹金應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劃分國地支給已轉行遵照由

(八) 奉 行政院令發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已轉行遵照由

(九) 奉 行政院令知據振委會呈請通令各省市將縣區長官辦理振務行政列入考成及各省市政府會議關於振務事項時應邀同列席已分別函令轉知由

(十) 准 財政部咨送地方普通機關適用歲入歲出概算科目實例准工商部咨送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准銓叙部函送各省委任職公務員甄別審查委託辦法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附件已分別轉行查照由

(十一) 准 財政部咨開改組蠶絲建設特捐處為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已轉行查照由

(十二) 准 教育部咨開廢止各省市縣地方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暨修正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辦法第十條條文已轉行查照由

(十三) 准 內政部咨開奉令任命李培英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檢附任命狀已轉行給領由

(十四)奉 行政院電令接收各地大民會除大民會杭州聯合支部已派專員梁志濂股長黃英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收外已分電各縣政府遵辦由

(十五)杭州市電燈附捐已令市府遵照原案徵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嗣後停止徵收由

(十六)杭州市冬振款已由財政廳遵照議決案飭省庫支撥叁萬元由

(十七)本省財政困難業經電請財政部仍按月照前撥發補助費五萬元俾資挹注由

(十八)本省主席因感冒請假府事派委員兼民政廳長沈爾喬代行業經電呈 行政院請予備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將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改爲杭州女子中學并調整模範中學杭州師範學校等班次經予照准請 追認案

決議 原則通過

(二)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據杭州市長呈市營業稅歸由省辦困難情形擬自三十四年度起實行撤銷撥補原案在本年度儘十二月份止擬仍照案撥補以資兼濟等情經予照准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奉發交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整理各縣交代辦法草案業經審查修正茲將條文錄呈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四)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送浙江省建設廳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呈薦該廳秘書李映婁林同安錢軒孫林基輝科長朱衡王梓峯陳益廉張慶乾視察汪文達李厚甫十人檢同各員履歷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本府宣傳委員會常務委員蔡濛而請辭職業子照准遺缺經令派陳元民接充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七)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改委崔宇明接充省立模範中學校校長夏少學接充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吳與言接充省立職業學校校長并委任夏豈爲省立杭州女子中學校長雷駕先爲省立民衆教育館長經予照准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八) 主席交議 教育廳擬呈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暫行標準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稱准浙江省社連分會函轉嘉善縣黨部函請恢復佃業仲裁委員會一案附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本省佃業事件既經第四次例會議決適用土地法凡佃業爭議應依民政廳簽注意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及第四二五條第一項各規定由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毋庸另設仲裁委員會

(十)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據杭州市長呈請重行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合再擬具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杭州市政府補助省會警察局二十九年八月份經費

四千三百元迄未撥付款懸日久如何設法歸墊請 核議案

決議 令行杭州市吳前市長念中負責清理具報

(十二)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奉令審核杭州市政府三十年上半年度歲出入總概算

檢附意見書請 討論公決案

決議 (一)市政府歲出應注意自給自足並將行政費力從撙節移作擴充事業費之用

(二)原呈概算書交浙江省地方概算編審委員會依照上開原則再予審查

(三)市概算未確定以前暫由本府撥補杭州市政府每月經臨費一萬五千元以三個月

為限

(十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擬具本省一二三等縣縣政府三十年上半年度行政經

費概算書四種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石林森 馮國勳 孫棣三 湯應煌

列席 浙江教育廳秘書張履平

社運會浙分會主任張鵬聲

杭州市長傅勝藍

主席沈爾喬代 紀錄秘書陸迪中 紀錄史慶中

秘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例會徐委員因公赴京派秘書張履平列席陸委員章委員請假并經出席各委員互推沈委員爾喬爲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甲) 臨時緊急動議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汪省主席本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病逝全體委員起立靜默三分鐘誌哀

(二) 主席提議 汪省主席因病出缺應即依法推定委員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請 公決案

決議 省政府汪主席因病出缺依照省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互推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並即電呈 中央

(三) 汪省主席在任出缺關於應行分別呈報令知及治喪等事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電呈 行政院電稿修正通過當日加急拍發

(二) 代電各廳處市縣報告主席出缺並通知省府會議業經依照省組織法互推民政廳

廳長沈爾喬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三) 通知省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於二十五日下午旗誌哀

(四) 組織汪省主席治喪委員會(1) 委員 省政府全體委員 徐綏靖司令 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家屬代表二人 秘書處派員四人 各廳處各派員二人(2) 推

定馮秘書長爲治喪委員會主席委員 沈民政廳長 張財政廳長 石警務處長

湯委員爲常務委員

(五) 治喪費用先由省庫撥墊五千元

(乙)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電復本省主席病假期內府事由沈民政廳長爾喬代行即予照准由

(三)准 內政部電開定於二月十日在本部開民政會議請飭民政廳長屆期出席並先將提案寄會已轉行遵照由

(四)准 教育部咨開檢定小學教師經費應由教育廳開列預算呈省政府核發已轉行查照由

(五)准 內政部咨請取消各縣自治會維持會或縣政府籌備處以明系統已轉行查照由

(六)准 內政部咨開浙省青年團指導部主任翁穌業經停職遺缺派警務處長石林森兼任已轉行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案據財政廳呈復長興縣對於部減警費擬起徵店住屋捐及田賦項下每畝帶徵警費一案其店住屋捐准由該縣擬具捐率呈廳核辦至田賦附加按畝另徵未便照准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會同覆議

(二)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重行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附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三)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四)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爲省屬各機關暨學校員工師生等種痘需用臨時費計九百三十元擬在省防疫費節餘項下動支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前省防疫委員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丁)臨時提議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奉令核議社運委員會浙分會請求補助經費擬照江蘇安

徽二省辦法每月撥補三千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張德欽 徐季敦 馮國勳 孫隸三 陸榮鏡 湯應煌

列席 浙江省建設廳秘書李世驥

社運會浙分會主任張鵠聲

主席沈爾喬 紀錄秘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秘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例會王委員因事派秘書李世驥列席石委員因公

晉京章委員請假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准 財政部週日電復中央撥發行政補助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查貴省三十年上半年度

省地方概算除此項補助費停撥外收支兩方已可平衡希將收入認真整理支出切實裁節

應轉行查照由

(三)奉 行政院電復汪省主席因病出缺所遺職務准以沈委員兼民政廳長暫代已轉行知照由

(四)汪故主席遺囑已呈 行政院由

(五)奉 行政院令飭延攬各省區當選國大代表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名譽專門委員已轉行遵照由

(六)准 全國度量衡局函開奉工商部令度量衡檢定所規程應以前實業部二十六年二月修正者為有效已轉行查照由

(七)准 內政部咨開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縣佐班畢業學員分發民政廳暨嘉興等縣實習檢送章程及名單已轉行查照由

(八)據教育廳呈報委任朱思傳沈學楷施陳劍寒郭浦生俞志超張逸秋馮頌蘇林平王楸炎吉人傑陸覺人孫達潘仁啓為科員李永澄曹旬侯汪桐張家椿沈作籛董遠謀王芷田鏞陳劍宏朱季文徐鵬王蓮舟章起展為辦事員檢附各該員履歷已予備案由

(九)工商部撥杭西貢米一萬包由三泰正亨兩米號運糶頗多疑竇經臨時會議決議交省府秘書處民政廳市政府省會警察局嚴密查辦現正在查辦中由

(乙)討論事項

(一)馮委員國勳張委員德欽孫委員棣三陸委員榮籛臨時動議 杭市米商三泰正亨運糶京市西貢米接濟一案仍請加緊查辦請 公決案

決議 加派警務處會同原派人員繼續加緊嚴密查辦

(二)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請修正車捐捐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 加捐原則如下 (1)汽車 無論自用營業均照加 (2)自用車 無論自用營業均

照加 (3)人力車 自用照加營業免加 (4)小車 自用照加營業免加

(三)主席交議 案據財政廳呈爲奉令核議杭市府呈請徵收戒烟藥品教育附捐一案呈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准予轉咨內政部

(四)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廈材提 爲杭州市政府擬具整理西湖計劃書及概算書請撥款興修等情遵奉 府令核提本府委員會討論案

決議 現值國庫支絀之際原案暫行保留惟關於西湖風景之建築物及林木古跡應令行市政

府切實妥爲保管

(五)主席交議 教育廳爲奉部令就地寬籌職教經費呈請統籌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省庫收入充裕時應多撥職教經費

(六)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擬組織浙江省銀行調劑市面金融附具意見暨章程組織

大綱草案各件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各點如下

(一)組織浙江省銀行原則通過

(二)浙江省銀行章程草案浙江省銀行組織大綱草案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密

(四)密

(七)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暫行

標準草案修正意見等情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八)主席臨時動議 擬組公糶委員會籌款辦理公糶以濟民食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民政廳財政廳市政府擬具辦法提會討論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 三十年一月份

日序	離杭人數	來杭人數	杭							備考
			米	麥	粉	小麥	玉蜀黍	豆	糧	
一日	七四〇	二二二四	一五〇	六八五			一四一〇	一四〇		
二日	一一九二	一一一八		六七〇				一四〇		
三日	八八二	二二九〇	九〇〇	六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			
四日	七〇〇	一一七一								
五日	八一六	一〇八一		一三五五		一四〇	七一			
六日	八二二	八九七	四五〇	六七四五		五六〇				
七日	五七一	一〇四三		四〇八		八八八	一四〇			
八日	七七三	一〇八七	四五〇	六五〇						
九日	八四四	一〇一四	三〇〇	四六九〇	一五六	二二五〇	二七五			
十日	八九五	一一六七		六七〇		一六八〇	八九〇			
十一日	九一八	八五三								
十二日	一〇三三	一四八九				一一五〇	一四〇			
十三日	八六五	一三一五		六七〇		二二二〇	四三〇			

二十九日	六九七	六八四					一七〇	
二十八日	八三五	九三一						
二十七日	七六三	一二二五				四二〇	一四〇	
二十六日	一二一七	八六八				一一五〇	一四〇	
二十五日	九〇七	八六五		一三四〇		三二〇		
二十四日	八九九	一五三五		六七〇		三二〇		
二十三日	一〇四〇	一六三〇		一三四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十二日	八五七	一〇四一		六七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二十一日	一〇〇一	一二一〇		一三五〇	二七〇	八四〇	一五〇	
二十日	九三五	一四六五	六〇〇	五三八	一四〇		一三五	
十九日	一〇五六	八二七				八四〇	四五〇	
十八日	一〇四一	一三七一		一三四〇		七五〇		
十七日	一一三三	一四二七	一五〇	一三五〇	一四〇	一一六〇	一四〇	
十六日	九四三	一五一〇		二〇二〇		一五七〇	六二五	
十五日	一〇九五	一五三〇				一八七〇	二一〇	
十四日	一〇一〇	一一九七		一〇九五		一六二〇		

三十日	一二四八	七一一						
三十一日	八四七	一一八四						
共計	二八五七六	三五九五〇	三〇〇〇	二八九二六	八四六	一三三二八	五二二六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機 關 別	文 別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備 考
秘 書 室		6 8 9 9	7 3 9 5	
民 政 廳		4 1 6 3	3 8 8 2	
財 政 廳		8 0 5 4	1 3 2 8 9	
建 設 廳		9 3 6	2 0 2 8	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七日止因嚴前任未將收發文簿移交無從統計現所有統計數乃自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教 育 廳		3 4 2 7	3 5 7 3	
警 務 處		1 5 3 0 8	2 4 9 2 9	
合 計		3 8 7 8 7	5 5 0 9 6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

機關	文別 類別	呈	咨	公函	令	訓令	指令	代電	布告	決定書	批	其他	合計
秘書處	收	五〇〇三	六八五	二〇二		三二九	三五	三六八				四六八	六八九九
	發	四九	五〇七	一五九	一四八	一八二二	四三六	七六	三九	一	一三三	二三五	七九五五
民政廳	收	二三四	一四〇	七〇二		五四三	四〇八	一九七				四一	四六三
	發	五〇四	七九	五四九	九七	九五八	一五七七	四二	四		六八	四	三八二
財政廳	收	三三八	六六三	一二四七		七三八	一三四八	一八七				五五三	八〇五四
	發	一七八七	七〇三	二〇四九	二六六	四九一	二四七六	二五二	一五		四〇	六〇九	一三六八九
建設廳	收	五五〇	四三	九二		九二	六一	一四				八四	九三六
	發	五八	七	一三〇	八四	二五二	四三	二二	二			四九	二〇二八
教育廳	收	一六四三	一一四	五八一	三四	三六	四六八	七〇			一五	一六四	三四二七
	發	四七四	九四	三五六	四八	七〇四	一五九八	五九	一三		一七	二一〇	三五七三
警務處	收	九六〇二	二六四	二七二		八〇一	二二九二	五七五				一六〇一	一五〇八
	發	二二九七	五〇〇	一三五	二二	二四三五	七三四九	二〇六四	七		八三	二三六	二四九二九
合計	收	二三三〇	二九二九	三〇九五	三四	二六四一	四五〇	一四一一			一五	二九二二	三六七六七
	發	五〇六九	一八九〇	三三六	六六六	二〇六一	一七五三	二四一五	八〇	一	三三〇	二二三三	五五九六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二角
半年	十二期	二元
全年	二十四期	四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中興文具紙店代印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